

奖

埃德加·爱伦·坡奖最佳小说

迟建 译 群众出版社

Bones

骨惑



埃德加·爱伦·坡奖
最佳小说



骨 惑

[美] 简·伯克 著
迟建 译

群众出版社

图字: 01—2008—474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骨感 / (美) 伯克著, 迟建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1

(埃德加·爱伦·坡奖最佳小说)

ISBN 978-7-5014-4328-4

I. 骨… II. ①伯…②迟… III. 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8966 号

BONES by JAN BURKE

Copyright: © 1999 BY JAN BURK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PHILIP G. SPITZER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 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9 QUNZHONG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骨 感

[美] 简·伯克 著

迟建 译

选题策划: 晓 潇

责任编辑: 晓 潇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电子信箱: qzs@qzcsb.com

网址: www.qzcsb.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3 字数 251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978-7-5014-4328-4 / I · 1777

定价: 26.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T: 010-52173000 转

写在阅读之前

侦探小说首创于美国著名作家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en Poe，1809—1849）。他以神来之笔塑造了世界第一侦探杜宾这一成功的文学形象，并奠定了侦探小说写作的基本模式。1867年，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创造的世界名探福尔摩斯横空出世，吸引了不同时代无以计数的读者。自那以后，侦探小说的创作不断繁荣，涌现出众多的侦探小说作家和深入人心的侦探形象。

在侦探小说的黄金时期，美国侦探作家协会（MWA）为鼓励和繁荣侦探小说创作、奖励全世界优秀侦探小说家，于1946年创设了历史上第一个侦探小说奖——埃德加·爱伦·坡奖（The MWA Edgar Allen Poe Award）。该奖以埃德加·爱伦·坡的名字命名，既是对埃德加·爱伦·坡之于侦探小说贡献的最高褒奖，也是侦探小说作家和读者对这位大师的最好纪念。作为世界侦探小说领域最引人注目、最具权威性的奖项之一，该奖最初设有最佳处女作、最佳短篇、最佳罪案实录、最佳舞台剧奖，以后陆续增设了最佳评论或传记、最佳少儿侦探小说、最佳青年侦探小说、最佳电视剧集、大师奖等一系列奖项。埃德加·爱伦·坡最佳小说奖增设于1954年，专为奖励在美国以英语出版的世界各国作家的优秀长篇侦探小说。

可以说，埃德加·爱伦·坡奖自创立之日起就备受推崇与关注。全世界侦探小说作家莫不以获得此奖为荣，侦探小说迷也以获奖作品为阅读的风向标。其中，熏最佳小说奖甚至被誉为世界侦探小说领域的“奥斯卡奖”。几乎所有荣获最佳小说奖的作品，最后都被成功地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使得原创图书与影视作品相互呼应，风靡全球，尽享赞誉。

群众出版社五十年来，一直以翻译出版世界优秀侦探小说为特色，并以介绍世界优秀侦探小说为己任。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群众出版社就翻译出版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如《四签名》、《血字的研究》、《巴斯克威尔的猎犬》等。以后陆续出版的经典侦探小说有《莫格街凶案》、《月亮宝石》、《希腊棺材之谜》、《黄屋奇案》、《法官和他的刽子手》、《点与线》等。这些脍炙人口的作品，深得广大读者及侦探小说迷的厚爱。近年来，群众出版社出版的《世界侦探推理文库》、《世界侦探推理名著精选》等选本，也被媒体及侦探小说迷推举为经典侦探小说的权

威读本。

如今，群众出版社有意借重埃德加·爱伦·坡奖的权威影响，不惜重金，以系列丛书的形式，出版曾获埃德加·爱伦·坡最佳小说奖的作品。首批遴选的有《针眼》、《沉默的乔》、《无解之心》、《承诺之地》、《西马隆河的玫瑰》。这些作品在巧妙的情节及强烈的悬念设置之中，更是注入了作者对社会及人性的深层关注，使得侦探小说在智慧的游戏与真相的探求之外，多了一份厚重与深刻。而这一切，又将使得我们的阅读直逼神经，沁入灵府。

正如每年4月的埃德加·爱伦·坡奖颁奖日是全世界侦探小说家与侦探小说迷翘首企盼的盛会一样，群众出版社也希望每年一度的埃德加·爱伦·坡最佳小说奖图书的翻译出版，能为广大读者与侦探小说迷带来些许阅读的快意，能成为另一种意义的盛会。

编 者

二〇〇九年一月

导读

向恶之后

“恶”作为文学主题，由十九世纪中期法国著名诗人波德莱尔赋予空前新意。自此，恶之花开遍文学原野。

简·伯克更是有如意志坚定的天才矿工，抡起利斧，一路掘进，似乎要将人性之恶穷形尽相。

他似乎成功了。

《骨惑》善于摘星，征服了素以创新论功行赏的美国侦探小说家协会，荣获2000年埃德加·爱伦·坡最佳小说奖。

《骨惑》勇于向全世界二十三种语言的读者想像力发起挑战，满足了人们非同凡响的阅读追求。

《骨惑》乐于让人评头品足，赚够了媒体眼球，当仁不让地进驻《纽约时报》等各大权威畅销书榜。

《骨惑》以寻恶开始。

十四岁少女吉丽安来到《快报》，要“我”帮忙寻找失踪的妈妈。四年过去了，她从不曾放弃。尽管不断有妇女人间蒸发，但她妈妈的失踪几成悬案。

这时，她提及了以前的邻居派利什。作为重要嫌疑人，派利什对自己的被捕显得很亢奋，漫不经心地答应警察去深山寻尸。

“我”一同前往。从第二座坟墓起出第二堆骨头时，侦探小组十人几乎全军覆没。只剩下“我”和奄奄一息的犯罪专家。“我”成了派利什的下一个目标。因了猎犬宾格尔的帮助，“我”得以侥幸逃脱。

隐遁的派利什作恶变本加厉，将妇女百般折磨后，抽取骨头，加工成艺术品。“我”不断收到他的这种“礼物”，糟受他的戏弄。

派利什满足于猫戏老鼠的游戏时，不知“我”已下定决心充当诱饵。他终于对“我”下手了，却落得全身残疾，只留下活跃的思维。

“我”看到，吉丽安的现身让玩世不恭、有恃无恐的派利什紧张不安。派利什的恶虽然耸人听闻，但“我”隐约知道，他不过是阴谋的表象。更大惊悚和震撼对于读者来说，不在恶本身，而在恶因何而起。

接下来，派利什不再能占据我们的注意力。聚焦起我们全部阅读兴奋的当是吉丽安了。如果说派利什的恶尚有先例可以援引，吉丽安式的恶则很有横空出世的意味。花一样纯洁无瑕的年华里，她却成了“恶之花”。

BONES

《骨惑》于此，简·伯克对人性恶的极限探索才真正起步！阴谋的序幕才真正拉开！阅读的震惊也才真正开始！

认识吉丽安吧！认识一下向恶之后，人性还能走多远！

晓潇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于北京

引子

像以往购买这类图书一样，他用现金付款。他没同任何人讲话，也没有任何能引起店员或顾客注意的举动。

买书时，店里有许多顾客。他总是选择书店最繁忙的时候来。

其实，即便书店空无一人，他也没什么可顾虑的。只要他想隐藏真相，就绝对不会在只知道对镜自我欣赏的世人眼中留下任何痕迹。

当然，也许他们对亲朋好友、配偶子女的相貌特征还能描绘一番，顶多还包括邻居，但绝对不会对书店一个默不做声的陌生人有任何印象。况且，这个陌生人在之前从未来过，以后也不会再出现。

他从购买这些书籍中体验到兴奋和刺激，就像有些人在购买色情刊物时的感觉。开车回家的路上，他不时看着座位上装在纸袋里的书，知道它的内容肯定会带来快感。但这种快感比不上亲临其境的真实体验——那种兴奋和刺激是任何东西都无可比拟的。

这本书讲的是连环杀手达梅尔的事。

我俩的口味不一样。想到这里，他不禁为自己的幽默而得意起来。

当他把书反复读过几遍后，就会把它和同类书籍放在一起。它们当中有关于比安奇？斯派克和邦迪的，还有类似摩尔斯？路卡斯和帕马罗伊这些前辈的。书里记录了杀人凶手以及他们的内心世界。此外，书中还有关于受害者和缉凶人员的描述。

他最初阅读这些书籍，是想弄明白，内心那种欲望和需求究竟出于什么原因？他生怕自己会被这种欲望毁灭。然而现在，阅读这些书只不过是简单消遣。自从多年前开始搜集这类书籍以来，他自知已把一切都搞明白了。他知道，只有他这样的天才，才能够驾驭自己的欲望和需求。

他不乏胆识和创造力。每一次的尝试，每一次经验的升华，都证实了他早已知道的一点：他是一个绝无仅有的天才。

想到这里，他不禁因为不可能被警方抓住而感到几分惋惜，因为他知道，这样下去的话，他将无法体验到那种终极的刺激；他将无法得到人们的承认。

他梦寐以求地想让世人都知道他的一切罪恶。这种欲望是如此的强烈，几乎到了同杀人过程一样令人痴迷的程度。

他为什么要杀人？人们不明白。

他为什么要杀人？人们想知道。

而他将正襟危坐，侃侃道来，为世人解开这个疑团。

第一章 四年之后

5月15日 星期一下午

旅途中，我时常有被人注视的感觉。此刻，这种感觉又出现了。我试图把它忘掉，集中精力去看我的小说。但努力未能奏效。我把目光从书页上挪开，朝坐在前面三排的犯人瞥了一眼。我以为是他在盯着我，不料他却睡着了。我真搞不懂尼克拉斯·派利什怎么可能在螺旋桨发出的强大轰鸣中酣然入睡。其实，不管在何种情况下他居然能睡着觉，就令我不可思议。我想，只有彻底丧失人性的家伙才能如此。

既然注视我的人不是派利什，又会是谁呢？我朝机舱扫了一眼，发现睡觉的不止是这名罪犯，其他人也几乎如此。两名看押派利什的看守没睡，却并没在看我。另外两名看守正在打盹。我转过身去，见犯罪学专家本·眼睛正瞧着窗外，戴维专家正坐在过道另一边看书。盯着我看的那一位就坐在他身边。

我发觉，他的目光并无恶意，只是好奇罢了。事实上，在这架除我之外一律是男性的小飞机上，他是惟一对我没有存偏见的了。其他人大都对我不屑一顾，而他却很快对我产生了好感，我们之间仿佛一拍即合。他既英俊强健，又聪明伶俐。不过对他来说，最感兴趣的事却是寻找那些腐尸烂肉。它是一条寻尸犬。它叫宾格尔。每当主人唱歌时，它总喜欢跟着一起哼哼，因此得了这个名字^①。宾格尔不过是一条三岁大、黑褐相间毛色的德国牧羊犬，专门训练寻找尸体的。

我们去深山正是这个目的，寻找尸骨。我们有具体的搜寻目标。

看着宾格尔深褐色的眼睛，我的思绪却转到一个叫吉丽安的蓝眼睛女孩身上。过去四年，吉丽安始终在期待着有人找到母亲的下落。

四年前一个炎热的夏天，母亲离家未归的第二天，吉丽安来到我们那家《快报》。当时，我和几个同事正要出去吃午餐。我一眼就看到了她。这个女孩又高又瘦，头发剪得短短的，染成了茄子的颜色。她的脸色苍白，嘴唇涂成了深棕色，浓重的眼影使那双碧蓝色的眼睛显得更加突出，浓密的睫毛和眼眉被染成了黑色，左边的眉毛上穿了一个小小的银环，两只耳朵上还各戴了七八个耳环。在她白细的手指上戴着宽窄不等、式样各异的多枚银戒指。她指甲很短，却染成了黑色。她身上衣服皱皱巴巴，脚上的皮鞋却铿锵作响。

^① 宾格尔：英文中有应声之意。

“你们中间有谁是记者吗？”她朝我们喊道。

我的朋友司徒尔德向来不会放过这种机会。他指着我说：“只有这位女士是记者。我们刚刚接受了她的采访，你现在可以找她谈了。”

同事都笑了。我想对她说：“请你打电话来预约。”可女孩身上某种东西让我没能把话说出口。她似乎并不在意司徒尔德刚才那句玩笑。我能看出，她料定我会拒绝，仿佛她对拒绝已习以为常了。

“你们先走吧！”我对同事说，“我一会儿去找你们。”没有理会同伴的责怪和不满，我单独留了下来。

“我叫艾琳·凯利。”我说，“我可以为你做些什么？”

“他们不肯去找我妈妈。”她说。

“谁不肯？”

“警察。他们认为，她离家出走了。其实不是。”

“她有多久没回家了？”

“昨天下午四点以后——嗯，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她避开我的目光。过了一會兒，“她去了一家商店。有人在那儿看到她了。”

我估计，这孩子迟早会发现，母亲是因为无法忍受家庭生活而出走的，但她随后讲的情况使我对最初的判断产生了怀疑。

朱莉娅·塞拉外出不归那天，刚好是她四十岁生日。吉丽安的父亲吉艾斯·塞拉当天下午四点前给妻子打过电话，说他得到了两张极为难得的交响音乐会门票，乐团新任指挥将在当晚首次登台亮相。朱莉娅匆匆忙忙把小儿子——九岁的杰森交给吉丽安照看，便开着奔驰车离开豪华社区，到五英里外的购物中心去买衬衣。

从那以后，就再也没人见过她。那天晚上，吉艾斯回家后，发现妻子还没回来。他最初更关心的是，可能要错过演出。然而，随着时间流逝，他开始感到不安，便开车去了购物中心。他在朱莉娅经常光顾的诺德斯特洛姆商店外停车场转了一圈，没看到妻子蓝色的奔驰轿车。于是，他走进店里，询问了女用内衣部的工作人员，得知朱莉娅的确去过，四点左右。那已是好几个小时前的事了。

吉艾斯报警后，警方按成年人失踪不超过五小时的惯例处理，几乎没采取任何行动。他们只是去了购物中心的停车场找朱莉娅的车。其实，吉艾斯应该告诉他们，车不在那里，他已找过两次了。

“吉丽安，有些时候——”我想说，却被她打断了。

“请不要跟我说什么她也许跟别的男人跑了之类的屁话！”她说，“父母之间感情很好，婚姻可以称得上幸福美满——他们在一起的样子让你看了直肉麻。”

“这我相信，不过——”

“你可以去打听打听，问问我们邻居！他们都会告诉你，朱莉娅的生活只跟一人有麻烦。”

“那人就是你！”我一语道中，让她吃了一惊。但随即，她又耸了耸肩，两只手往怀里一揣，身子靠在了墙上，对我说：“算你说对了。”

“为什么？”我问她。

她又耸了耸肩，说：“我看你也不像是规规矩矩、从不出轨的乖孩子。你小时候没和你妈吵过架吗？”

我摇了摇头，说：“没有。母亲在我十二岁那年就去世了。当时，我还什么都不懂呢。我以前总是羡慕那些——”说到这儿，我把话头打住了，“不过，这些都无关紧要。”

吉丽安沉默了。“如果她当时还活着，”我说，“我们也许会吵架的。我十几岁之前就惹了不少麻烦了。”

她低下头，眼睛瞧着手指甲。我正琢磨着，假如母亲能多活五年，我对她的印象会有什么不同。吉丽安又问我：“你还记得最后对她说的话是什么吗？”

“我记得。”她等着我继续说下去，见我没再开口，便把目光转向别处，皱起眉头说：“我对我妈说的最后那句话是：‘我但愿你死掉！’”

“吉丽安——”

“她想让我照顾杰森，让我把一切计划全都取消，照她说的去做，好让她去听那场该死的音乐会。我很生气。当我告诉男朋友我不能和他约会了，他也很生气——所以，我就朝我妈叫了起来。那是我对她说的最后一句话。”

“她也许并没出事。”我说，“有时人们只是觉得太累，需要换换环境。”

“我妈妈可不是那样的人。”

“我只是想说，她走了还不到二十四小时，你别先断定她——”我及时打住，换了种说法，“别先断定她受到了伤害。”

“那我需要你帮我找到她。”她说，“别人都拿我不当回事，他们都像你的朋友一样。”她朝我同事离开的方向点了一下头，“他们以为我只是个孩子，认为没必要听我的。”

我把笔记本掏出来，“你要知道，我写的文章能否登报不由我决定，明白吗？”

费了一番口舌，终于让主编同意跟踪报道后，我开车来到了塞拉家。那是位于一条安静街道尽头的两层楼房。吉艾斯把一只叫个不停的哈巴狗抱起来，为我打开门。他把怀里扭来扭去的小狗递给了吉丽安，让她抱上楼去。吉艾斯对我说，杰森被送到奶奶家去了。

本以为他会不高兴吉丽安把记者扯到尴尬的家事中来。没想到，他对女儿大加夸赞，还说他本应想到找《快报》帮忙的。“要是朱莉娅出事了，我可怎么办呢？”他忧心忡忡地说。吉艾斯也像女儿一样高高瘦瘦，一对浅蓝色眼睛，头发却是自然的深褐色。他显然没有睡觉，眼睛哭得红红的，动不动就流泪。对此，他也不加掩饰。

他急忙把妻子的几张近照递给我。照片上的女人有深棕色的秀发、深蓝色的

大眼睛，楚楚动人。即使在随意拍摄的照片上，也显得那么端庄秀美。吉丽安更像父亲。另一张家庭合影上的杰森，却吸取了父母的特点：母亲深色头发和典雅脸形，父亲浅蓝色的眼睛。

“哪一张是最近的？”我问道。

吉艾斯挑出一张来。那是孩子们棒球比赛时照的。

“我可以把照片拿走吗？我会尽量还你，但说不准什么时候。”

“没关系，我有底片。”

他始终非常合作。我对这件事的参与使他松了一口气。他竭力协助我的采访。我给了他一个机会，使他从无所适从的境况中解脱出来，让精力有了发泄的地方。而在他的帮助下，我的工作进展相当顺利。这样，我们各得其所。我发现，他十分渴望把妻子的失踪在报纸公布。这绝不像担心妻子私奔的人的作为。

我找了朱莉娅的邻居、朋友，又和她家里人谈过。有关她的情况听得越多，就越相信她女儿的话——朱莉娅是不会主动消失的。她对生活似乎相当满意，除了和女儿的关系，她对一切都很知足。人们一致认为，吉丽安的顽劣不驯只是年轻人暂时的行为，最终总会过去。而对此，没人比朱莉娅更加深信不疑。

如果朱莉娅真有婚外恋情，肯定会做得十分隐蔽。虽然我仍没有完全排除她主动离开吉艾斯、和人私奔的可能性，但在我心目中，这种可能性已不大可信了。

我又一次让吉丽安把母亲失踪那天的穿着打扮描述了一遍：黑丝裙和黑上装，里面是白色丝绸衬衫，黑色皮便鞋，小黑皮包。身上的首饰只有金项链，一对钻石耳环和结婚戒指。

“其实，那不是结婚戒指，”吉艾斯说，“是我们结婚十五周年定做的新戒指。”他伸出手来让我看，“她的是金的，像这个一样镶着三颗红宝石。”

他还开车带我去她失踪的购物中心。在他的帮助下，我让诺德斯洛姆商店的经理找出了当时的销售记录。朱莉娅在前一天下午四点十八分，用万事达卡购买了一件黑色衬衫。我们谢过经理，离开了。又在购物中心一家店一家店地寻访，把朱莉娅的照片拿给店员们看，但谁也没有见过这位太太。同时，吉艾斯用手机给万事达卡的客服中心打电话得知，朱莉娅之后再没用过那张万事达卡。

我给拉斯皮尔纳斯警察局一位负责调查失踪人员的警官打了电话。他说无可奉告，但又非正式地说，他会抓紧调查。

当朱莉娅的奔驰轿车在拉斯皮尔纳斯机场的停车场顶层找到后，警察以为，她的确离家出走了。但随后赶到的警察却发现了新情况。这使主编喜出望外，对我的直觉大加赞赏，因为我们走在了同行前面。但它却让我心里很不是滋味。

侦探在汽车抽屉里找到了朱莉娅左手的大拇指。

第二章

四周前，凯拉的消息刚刚公布时，我想，吉丽安肯定又会打电话，让我追查母亲下落。朱莉娅失踪后的这几年里，每当《快报》报道某些相关消息，吉丽安总会打电话来。如果某地发现了一具女尸，吉丽安会十分平静地请我去查一查，尸体有有可能是她母亲？每一次，她总忘不了把母亲的身材高度、头发颜色、服装首饰向我描述一遍。问我死者是不是蓝色眼睛、深色头发？是否戴着一枚镶有三颗红宝石的金戒指？

如果警方抓到杀害妇女的凶手，她会求我去采访，看他是否也杀害了她的母亲。如果外州有系列杀手落网，她会让我了解，凶手是否到过拉斯皮尔纳斯。

我曾离开报社，到一家公共关系公司工作。吉丽安打听到我的下落，并给我去了电话。我在《快报》的良师益友奥康纳把我的情况告诉她了。奥康纳对寻找失踪者的案例总是十分同情。当我对吉丽安说，她应该请奥康纳接着帮她寻找母亲的下落时，吉丽安却引了奥康纳转告我的话，让我别忘了，报社的工作才是真正属于我的。

当然，我本可以拒绝吉丽安的请求。但即便作为局外人，这些年来，我已和她家的不幸紧紧连在一起了。

我很少见到吉艾斯。每次见他，都是在他办公室。显然，他想以无休止的工作来忘掉不幸。他母亲搬来照顾两个孩子。朱莉娅失踪两月后，吉艾斯问我，不知该不该为她举行个纪念仪式。“我甚至不知道，要宣布她的死亡需要履行哪些手续。”他说，“我母亲说，我应该等一等，免得人们以为我急于把她忘掉。你认为有人会这样想吗？”

我告诉他说，他应该考虑的是家庭的需要，不必理会别人会怎么说。我看这个建议他不大会采纳，因为他似乎很看重别人是怎么想的。

男孩杰森不断在家里和学校惹麻烦。他奶奶对我说，他学习成绩直线下降，不再喜欢参加各种体育活动，性格也变得孤僻，不大爱和朋友来往了。

似乎只有吉丽安没怎么改变，就像当初伤害朱莉娅一样，现在又常惹奶奶伤心。没上完高中，她从家里搬出去，租了套小公寓，在艾伦街一家小商店找了份工作，自谋生路。我的朋友把那条街叫作低俗艺术的大本营。吉丽安四年来一直不停地提醒警方和报界，让他们继续寻找失踪的母亲。她的执着精神让我们惭愧。因此，虽然明知希望不大，我们也没有放弃努力。

媒体披露凯拉一案的当天，吉丽安来到《快报》的雷格莱大楼外面等我。就

像第一次见她时一样，不管成功的希望多么渺茫，吉丽安丝毫没有放弃的打算。这种态度比痛哭流涕和过激的言行更能打动我。她态度始终如一，虽然有时说话粗鲁无礼，但从回避什么，尽管她的衣服、发型和化妆也许有些过分，但感情没有丝毫做作。

在她的推动下，我打了无数电话，调查了许多线索，但事情始终没有任何进展，直到凯拉失踪案发。这时，我已不能再采访罪案了，因为我和弗兰克·哈利曼结了婚，而他是一名刑警。我的婚姻远比我在《快报》和弗兰克在拉斯皮尔纳斯警局将要发生的麻烦重要。

案发之时，弗兰克是凯拉案件侦破组成员。我听到的有关案件详情对记者都不能透露，更不用说吉丽安。然而，过了不久，几乎所有案情都公开了。

凯拉四十三岁，黑头发、蓝眼睛，离异，有两个十几岁的女儿。一天晚上八点，她到菜市场购物，十一点还没回来。她的女儿开始担心，因为太小不能开车，便托了邻居带她们去找。在附近菜市场的停车场找了一遍，邻居给凯拉前夫打了电话。她的前夫又去了几家商店，还是没找到。他打电话报了警。警方第二天全力寻找凯拉下落。

几个原因促使警方调查凯拉案件时采取了比朱莉娅失踪更积极的行动：凯拉是糖尿病患者，每天必须注射胰岛素，而她身上并没有带药物。另外，凯拉从不曾把女儿丢在家里，独自在外过夜。那天早晨的案情通报会上，弗兰克侦探注意到凯拉的年龄、身高、体重和头发的颜色很像朱莉娅。于是，弗兰克向搭档彼得建议，去拉斯皮尔纳斯机场的停车场看看。

结果，凯拉破旧的大众牌面包车恰恰停在了朱莉娅的奔驰四年前停过的车位上。警方马上对面包车进行了详细检查，在车厘里找到了凯拉左手的大拇指。

案情到了这一步，警方找来戴维博士。戴维是犯罪心理学家，驯养了两条专门用来救援和寻尸的猎犬。警方请他把猎犬带到机场，结果获得了惊人的突破。事情如此难以置信，以致于弗兰克和彼得告诉我的时候，我认为他们在吹牛。

“他有一条狗，叫宾格尔。简直太聪明了！”彼得说，“它什么都能找得到，艾琳。你的狗和它一比，简直就像傻瓜！”

“你少瞎说！”我看了看睡在旁边的两条狗说。一条叫戴克，是黑色莱伯狗的串种；另一条叫顿克，是和德国牧羊犬杂交的。

“咱们的狗是挺聪明。”弗兰克试图调和，“可是，宾格尔……怎么说呢，你亲眼见了才能相信。而且，它受过特殊训练——”

“你还别忘了布尔！”彼得说，“那是条大猎犬。戴维让两条狗同时行动。一条狗发现了什么，他就让另一条狗去核实。”

“宾格尔甚至还发现过水底下的尸体呢！”弗兰克说。

“这怎么可能呢？”我说，“你们给它穿了潜水服吗？”

“没跟你开玩笑。”彼得说。

“那狗的确能找到水下的尸体。”弗兰克说，“这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悬。腐尸里的细菌会排出气体。那种味道会随之升到水面。这样，狗就能嗅到。他们可以把宾格尔放在小船上，在湖面滑行。狗便知道，什么地方有尸体。”

“好吧。”我说，“就算你说的有道理，可是——”

“你先听我们说完呀。”彼得说。

事情的经过大致是这样的：宾格尔领着几名警察绕来绕去，迅速跑出停车场，又穿过机场跑道，朝着一个飞机库跑去。“它兴奋得像发了疯似的。”彼得边说，边起劲地比划着。

“它在机库后面的墙根停下，爪子疯了似地刨了起来。”弗兰克接着说。

虽然警方费了时间办理搜查证，并调查库房的归属，但最后全都搞定了。乍一看，似乎并无可疑之处。库房主人说，他把机库租给了一个叫派利什的男子。他说此人是飞机修理工，安分守己，从不拖欠房租，也从不招惹麻烦。警方把派利什的名字输入电脑数据库，发觉他没有被捕过，也没有任何犯罪记录。

戴维把大猎犬布尔领来，将凯拉的衣服给它嗅过，好给它搜寻目标。布尔带着警察走的路线和宾格尔的一模一样。

弗兰克建议，请刑侦技术人员用能够检测出微小血迹的化学物质再将飞机库仔细检查一遍。但有人不同意，尤其是负责凯拉案件的科林斯和艾登姆斯。

“科林斯说他们在白白浪费时间。他的搭档也抱怨说这是瞎忙活。”彼得说，“这时，宾格尔突然扬起脑袋，叫了起来。”彼得学着尖叫一声，引得我们家的狗一下子直起身来，跃跃欲试地瞧着我们，“戴维一声令下，狗立刻窜了出去。宾格尔穿过库房前的马路，来到最近一条跑道另一边平地上，爪子拼命刨着地面，再次尖叫起来。”彼得一边说着，一边卖力地模仿着。

戴维紧跟过去，喊道：“我看它是找到尸体了！”

几名警员立即赶了过来。他们发现了一个不深的坟坑，土是新近翻过的，一只女鞋从一块光亮的绿色里伸了出来。那片绿色原是一块塑料布。弗兰克当即通知，马上通缉派利什。

“他用对讲机联系的时候，我又走到跟前仔细观察，”彼得说，“狗刨出来一些东西。她的手——你知道，是左手，就是缺了拇指的那只。”

我看了看弗兰克，说：“这下，吉丽安肯定会——”

“你暂时不能告诉她。”弗兰克的口气毫无商量余地，“谁也不能说，一点儿都不能说。”然而，第二天早晨，凯拉的案子就见了报。吉丽安在报社外面等着我。这一次，她表情有些急切。她拿出一份折皱了的《快报》，指着派利什的照片说：“他就是劫走我母亲的人。”

“案子看上去有很多共同之处。”我说。

“不，我的意思是，我认识他。他曾住在我们街上——那是很久前的事了。”

“什么？多久以前？”

“我母亲失踪前。”

“这事你跟警察说过了吗？”她摇摇头。这我并不奇怪，她对警察有过的那点信任，由于拉斯皮尔纳斯警察局行动迟缓、搜寻一直没有结果而变得荡然无存。吉丽安和我都对负责调查他母亲案件的拉斯皮尔纳斯警察局的刑侦警官汤普森没有好感。

“我想，也许你可以把这件事告诉你丈夫。”她对我说。

“当然，我会告诉他的。”我说。这个消息对我来说十分突然，“派利什单独住在那儿吗？”

“不是。我想，那栋房子是他妹妹的。”

“你在那儿见到过什么异常情况吗？”

“没有。他们通常很安静。后来，她搬走了——我记不得是什么时候了，也不知道她现在住在哪里。她对人不很友好。”

“他呢？”

吉丽安耸耸肩，说：“他似乎不大和人来往，对人好像还挺和善的，也就是见面笑笑，打个招呼吧。不过，他总爱盯着我母亲。”

此时，飞机在内华达州西叶拉南部上空遇到了强气流，我紧紧握住座椅上的扶手，看到这个杀人犯在离我不远的地方醒了过来。我很容易就能想象出，派利什是怎样盯着他的猎物的。我想象着，朱莉娅离开家时，或在园子里干活时，或从商店回家时，他是如何在她自以为十分安全时盯着她的。

就像他现在死死盯着我一样。

第三章 5月15日 星期一下午

内华达西叶拉南部山中

飞机在高低不平的土地上艰难降落后，大家坐在机舱里等着下机。汤普森对一位名叫厄尔的看守吩咐了几句，让他先下去。过了一会儿，他回来说“一切正常”，便同三名看守把派利什押了出去。接着，汤普森和派利什的律师纽利下去了。我和汤普森认识快十年了，彼此十分反感。

我想，这也使飞机上其他人对我没有好感。派利什无疑是大家最恨的人，其次是他的律师纽利。我作为记者，虽然和他们算不上一类，但也好不到哪里去。

“你知道山林管理处谁来接我们吗？”我听见戴维问道。

“J·C。”犯罪心理学家本说，“安迪和他一起来。”

“哪个安迪？”我问道。本冷冷看了我一眼，皱着眉头，脑袋转向窗口。过了一会儿，戴维说：“安迪·斯图尔特。他是植物学家，有时协助我们工作。”

“谢谢你，戴维博士。”我说。

“叫我戴维吧。”本不悦地出了口长气。戴维显然对他的态度不解，但他没再和我说什么。我听说了，这里还将有两个人和我们碰头，是从别的地方飞来的。但汤普森只说他们是“本的人”。

“现在，你们可以下去了。”厄尔招呼一声。我从座位上起来，示意戴维叫宾格尔先走。飞机着陆后，宾格尔就坐不住了。“谢谢！”戴维说着，跟在狗后下去了。这样，飞机上就只剩下我和本了。本仍皱着眉头，眼睛盯着窗外。

“哎，”我说，“我并不想——”

“我可不能留下你在飞机上随便乱翻。”他打断我，“你快下去吧！”

我强忍住火，二话没说就下了飞机。从梯子上下来，我舒展了一下身体。我们位处狭窄山谷中的细长条草地上。山谷林荫密布，十分凉爽，空气中弥漫着松香和草地晚春时节野花的香气。看着这窄长的草坪，我不禁对驾驶员增加几分敬意。我们将在这里宿营。

宾格尔尿过后，在草地上撒起欢儿来了。它奔腾跳跃，时不时停下来，想邀主人一起玩耍。可戴维、本和看守们正忙着从飞机上往下搬东西。我把行李放好，想过去帮忙。刚走几步，就听到身后有人问，“你是记者吗？”

我回过头去，见一个身材削瘦、肤色健康的青年微笑着瞧着我。我估计他大约二十五六岁，短短的头发支棱着，皮肤晒得黑黑的。从小腿肌肉可以看出，他经常远足、骑车或跑步。他留着修剪得很短的小胡子，右耳戴了一只耳环。

“是的。”我一边把背包放下，一边向他伸过手去，“我叫艾琳。”

“我叫安迪·斯图尔特。”他紧握着我的手，“这里的植物学家。我和J·C中午就到了，已经安顿好了。我能帮你什么忙吗？”

“我自己能对付。好像本博士还有些东西在这儿呢。”

安迪抓过一个帆布袋，继续跟我聊天。他说，他们是早些时候坐山林管理处的直升飞机来的。

“请原谅我的好奇。我不明白，这次行动要植物学家来干什么？”

“这个嘛，每当像派利什这样的人到这里来挖个坑，埋下最终将变成一堆肥料的尸体，大自然是不会不留痕迹的。被他挖走的植物、重新生长出来的植物、周围的土壤——环境会受到破坏。有经验的植物学家可以发现痕迹。”

“这么说，你们是被雇来观察植物的变化的喽？”

他笑了，“雇来的？不，我们都不挣钱。本、戴维和我都是自愿来参加破案工作的。我是生物系的研究生，本和戴维在人类学系教书。宾格尔的训练费用和设备也都是戴维掏钱，就连J·C到这儿来也没有额外报酬。”他停了一会儿，又说，